

##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6月19日，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正源分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0801XW30LJ0067，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以周姗妮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粤生及其配偶刘小惠，公司股东罗智雄、深圳市正源分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姗妮为该笔借款提供责任保证。周姗妮为实际控制人周粤生的女儿，股东罗智雄的配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罗智雄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8-025)。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治理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